

#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忠防镇

##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 录

1.临湘市忠防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2.临湘市忠防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5
3.临湘市忠防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9

# 临湘市忠防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 ( 27项 )</b>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
5	推进清廉机关、清廉村居、清廉大厅等建设，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工作。
6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情况；做好“互联网 + 监督”工作，受理办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监督检查党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
7	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整改责任制，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8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
9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负责党费收缴，以及上级下拨党费的使用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11	开展党建提升行动，做好“暖心党建”活动，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推动党建带群建，推进基层减负赋能。
12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与调整，组织实施换届选举工作，做好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指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双述双评”等制度，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内统计等服务工作。
14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15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制，加强人才培养，做好人才服务工作，积极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流动，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16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17	加强村级“两委”班子建设和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和村级“两委”班子运行情况评估等工作。
1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监督、评先评优、待遇保障、队伍建设、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等工作。
19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管理；开展离退休党员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指导村（社区）开展村（居）务公开，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做好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21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辖区内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及侨眷等群体统一战线工作。
22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工作评议等活动，加强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运行服务，征集并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3	负责联系政协委员，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活动，反映委员和群众的建议和意见，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24	负责机关和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教育培训、困难帮扶、维权等工作，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人选摸底、申报。
25	负责团组织建设，落实团员教育管理、智慧团建、慰问帮扶等团员服务工作。
26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宣传动员工作。
27	指导村（社区）、企业等党组织创新打造党建品牌，持续提升“忠防老骥”党建品牌影响力。
<b>二、经济发展（10项）</b>	
28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运营。
29	负责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做好镇村（居委会）两级债务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做好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惠民利民、政府性投资、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的申报，做好政策宣讲、对接洽谈、项目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3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开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监督管理、指导服务、清查整改工作，做好“村账镇代管”、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工作。
32	开展种植业示范田创建、示范片技术指导工作，申报设立科技示范户。
33	落实社会经济调查、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做好统计数据资料收集、审核、上报、档案管理等工作。
34	负责科协组织建设，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推荐科普教育基地、优秀科技人才。
35	完善乡友资源库，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6	发展油茶、猕猴桃、黄桃、葛粉等特色农产品，开展电商直播活动，打造“忠防有礼”“天籁响山”“系锚尖茶油”等特色品牌，助力乡村振兴。
37	加强与湖南省欣荣矿业、雁峰矿业等企业联系，组织镇、村（社区）干部联企业、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扶持民营企业发展。
<b>三、民生服务（17项）</b>	
3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防欺凌、防诈骗、防性侵等宣传，构建未成年人动态管控安全防线。
39	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和中央彩票公益金项目的申报及建设，做好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40	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1	加强镇教育基金监督管理，做好捐资助学工作。
42	开展特困人员受理、初审、认定核实、申报等工作，负责特困人员服务保障工作。
43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44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5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46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7	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单，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8	开展妇女儿童老人关爱行动，做好走访慰问、救助保护、动态建档等工作。
49	指导敬老院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敬老院建设，提升服务管理质效。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镇墓区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提倡文明祭祀，做好墓区环境卫生、防火禁燃、日常巡查等工作。
51	开展安全饮水和节约用水宣传，做好集中式供水设施的维护和日常管理。
52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信息采集等工作。
53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服务；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4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b>四、平安法治（7项）</b>	
55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法治政府和法治乡村建设，做好普法宣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56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工作，做好线索摸排、信息收集工作。
57	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8	强化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网格化治理体系，划分社区网格，通过网格员实时监测并处理治安、环境、民生等问题。
59	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负责村（社区）戒毒工作，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情况排查，建立健全吸毒人员档案。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加强对危险水域巡查管理，做好防溺水宣传等工作。
61	开展铁路护路宣教，做好铁路周边隐患整治。
<b>五、乡村振兴（9项）</b>	
62	做好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
63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体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粮食安全宣传，统筹推进粮食作物稳产保供。
64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5	建立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库，严格项目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管和后续移交管护等工作。
66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监管，依法开展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工作，调解相关纠纷。
67	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全国防返贫监测平台、湖南省防返贫监测平台等各级政务系统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68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承担和美乡村建设、生活污水治理、垃圾治理、清扫保洁、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
69	负责扶持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指导、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做好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b>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b>	
71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组织文明家庭、文明村镇、好人典型等评选和文化宣传等活动。
72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延续和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个方面”文明实践活动。
73	开展新时代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环境保护、扶困助残、爱老敬老、帮扶助学等志愿服务活动。
74	开展文艺工作，培育德艺双馨文艺人才队伍，组织创作优秀文艺作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服务活动。
<b>七、社会管理（1项）</b>	
75	推进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和转化落实工作。
<b>八、安全稳定（8项）</b>	
7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对民众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和组织等工作。
7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79	负责信访维稳工作，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80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81	开展人防教育工作，做好农村人口在有必要疏散时的组织实施工作。
82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83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b>九、社会保障（5项）</b>	
84	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管理工作。
85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86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87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管理工作。
<b>十、自然资源 (4项)</b>	
89	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乡、村庄规划，做好乡、村庄建设发展工作。
90	坚持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全面落实推行田长制；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检查，强化农田管护、建设、利用，按地类做好耕地保护工作。
91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申请、备案、退出等工作；定期开展设施农业项目全覆盖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2	全面落实林长制，做好政策宣传和造林绿化工作；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b>十一、生态环保 (3项)</b>	
93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宣传河湖、水资源保护政策，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4	组织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做好造林绿化工作。
9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开展农村和城市社区的环境综合整治；进行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b>十二、城乡建设 (5项)</b>	
9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核批准、验收等工作，核发宅基地批准书，做好村民建房全流程监管，及时上报涉嫌违法、违规宅基地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维护等工作。
98	做好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工程竣工验收统筹、协调、服务工作。
99	开展村（居）民建房建筑安全培训宣传和日常监管工作。
100	负责小型水库、水闸、泵站、沟渠塘坝等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及管护工作。
<b>十三、交通运输（1项）</b>	
101	开展村级公路日常巡查养护，及时上报路面破损、路牌缺失等问题，组织抢通农村公路。
<b>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b>	
102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做好全民阅读活动和全民健身运动。
103	推进公共文化空间规划，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加强文化体育队伍建设。
104	整合“6501”国防教育基地、响山大石坳仙境、忠防水库水上乐园、雁峰石泉洞景区资源，开发“大坝刁子鱼”“肚包鸡”等特色菜品，举办垂钓、摄影等赛事活动，发展乡村旅游，带动村民致富。
<b>十五、卫生健康（3项）</b>	
105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卫生健康生育统计、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负责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生育咨询服务和健康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10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b>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b>	
108	执行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信息报送及响应体系。
109	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应急状态下的特殊管理工作。
110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森林防灭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做好森林防火宣传、火源管控、火情早期处置及群众疏散等工作。
111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指导督促村（社区）组建应急救援和灾害信息员队伍，开展应急和消防领域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统计报告、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b>十七、市场监管（1项）</b>	
112	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查工作，负责权限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b>十八、投资促进（2项）</b>	
113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服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14	负责争资立项、招商引资的政策宣传，做好项目准入、落地、建设、投产、统计服务等工作。
<b>十九、人民武装（2项）</b>	
115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宣传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等工作。
116	做好兵役登记、征兵、民兵等工作。
<b>二十、综合政务（8项）</b>	
117	负责后勤服务保障、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日常办公及运行维护等内部管理工作。
118	负责档案法律法规宣传和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档案数字化建设等工作，提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
119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上级关于保密工作的要求，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20	负责12345热线、市长信箱等人民意见建议征集平台转办的各类事项办理及答复工作。
121	推进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优化便民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运行，落实帮办代办机制。
122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23	负责预算决算编制、资金拨付核算、财务报告与内控、财务监督工作。
124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及维护等工作。

# 临湘市忠防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 ( 12项 )</b>				
1	开展“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p>( 1 ) 负责制定方案，统筹安排“室组地”联动各项工作；</p> <p>( 2 ) 负责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室组地”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按照“室”牵头、“组地”协同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p>	<p>( 1 ) 加强执纪监督，定期向市纪委监委报告办案安全、线索处理、线索办结时间等工作；</p> <p>( 2 ) 做好前期调查、结果运用和监督工作。</p>
2	开展公务员考录选拔、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 1 )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招录程序，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考试录用公务员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资格审查、体检、考察等工作；做好事业单位人员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工作；</p> <p>( 2 ) 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相关材料并报上级部门审批；</p> <p>( 3 ) 市委组织部做好从镇事业编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等“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p> <p>( 4 ) 市委编办根据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职数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指导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做好年度招录用编计划，制定全市年度招录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核。</p>	<p>( 1 ) 根据单位编制、岗位空缺和队伍建设需要，科学报送单位年度招录需求，并上报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审核；</p> <p>( 2 ) 按照招录程序，协助市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部门做好招聘报名、资格审核、考察等工作；</p> <p>( 3 ) 做好“五方面人员”摸底、研判、推荐、比选考核考察相关服务工作；</p> <p>( 4 ) 做好村干部选拔进事业编制、考录公务员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开展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	<p>(1)根据市委工作安排开展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考核工作；</p> <p>(2)成立干部考核组，组织开展考核；</p> <p>(3)回收各考核组考核材料，根据考核情况形成方案报市委审议。</p>	<p>(1)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述职、测评以及个别谈话工作；</p> <p>(2)出具述职报告、测评表格、干部名册等材料；</p> <p>(3)提出领导班子及干部个人年度考核等次初评意见。</p>
4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p>(1)负责全市干部培训工作的宏观管理，做好全市干部教育培训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p> <p>(2)组织开展干部培训的调查研究和总结交流工作。</p>	<p>(1)组织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p> <p>(2)组织干部培训报名、参训，完成上级调训任务。</p>
5	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市委组织部根据市委工作安排，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开展干部提拔使用、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p> <p>(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岗位晋升及职员等级晋升工作。</p>	<p>(1)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民主推荐以及实地考察工作；</p> <p>(2)提供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并上报市组织部门、人社部门；</p> <p>(3)对晋升结果进行公示。</p>
6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财政局	<p>(1)市委组织部牵头健全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p> <p>(2)市财政局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村(社区)主职干部离任生活补助、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p>	<p>(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p> <p>(2)核实享受报酬待遇村(社区)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p> <p>(3)抓好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p> <p>(4)开展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开展人才及干部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推进落实； (2)市委组织部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数据收集汇总等工作； (3)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公务员职级任免与升降、奖励、培训、交流、回避、辞职辞退、退休和工资福利等工作，指导公务员、事业单位队伍建设工作； (4)市委组织部统筹做好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的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5)市委编办负责审核人才引进用编计划。	(1)收集人才信息资料，建立人才库； (2)完成人才各类政策宣传、信息上报等工作； (3)做好人才流动管理工作； (4)完善机关干部、村干部人事档案； (5)抓好村级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
8	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荐、选举工作，并做好履职保障工作。	市委组织部 (牵头) 市委统战部 市人大机关 市政协机关	(1)市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2)市委统战部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监督，把好人选关口； (3)市人大机关依法组织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选举，负责人选推荐、选区划分等工作； (4)市政协配合统战部和组织部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负责本级委员人选的推荐、考察、资格审查等工作。	(1)开展“两代表一委员”资源摸底工作，并上报； (2)做好“两代表一委员”考察工作； (3)组织选举县级人大代表和县级党代表，推荐县级政协委员。
9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负责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宣传“两优一先”典型事迹。	(1)培育“两优一先”典型； (2)组织推荐上报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 (3)摸底排查党龄50年以上的党员，上报申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召开会议或上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做好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市委宣传部	制定党报党刊发行工作方案，开展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落实党报党刊发行工作任务。
11	做好混合所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两企三新”党的建设工作。	市委社会工作部	(1)指导全市“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2)负责“两企三新”党组织党员交纳党费的返还、党员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	(1)摸排“两企三新”建立党组织情况，推动建立党组织，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 (2)指导督促“两企三新”党组织规范使用上级下拨的党员活动经费； (3)核发“两企三新”党员活动经费等。
12	开展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并反馈意见； (2)指导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 (3)统筹落实巡察任务。	(1)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整改并指导村级巡察整改； (2)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负责联络对接工作； (3)撰写相关汇报材料，根据巡察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协助市委巡察组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b>二、经济发展(4项)</b>				
13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	市商务粮食局	负责统筹全市电子商务工作，制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支持企业电子商务应用。	做好电商物流站点建设和运营、电商直播等工作，推动农村电商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	市审计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1) 市审计局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2) 市审计局负责实地查阅账目和相关资料、进行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跟踪审计、公示审计结果等； (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	(1) 收集、审核、上报审计和检查所需的资料； (2) 向审计组如实反映情况，做好个别谈话、座谈会等工作； (3) 负责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15	发展壮大林下经济。	市林业局	(1) 执行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 解决林农在发展林下经济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3) 组织技术人员深入镇村进行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 宣传林下经济惠农政策； (2) 组织申报林下经济有关项目； (3) 组织林农参与林业产业实用技术培训。
16	开展协税护税工作。	市税务局	(1) 负责对全市企业纳税管理,开展税务行政执法； (2) 负责开展税收普法宣传； (3) 执行税收优惠政策。	(1) 会同市税务局加强税费征管,促进税费精诚共治； (2) 督促纳税人缴费人依法纳税缴费； (3) 开展税收普法宣传。
<b>三、民生服务(1项)</b>				
17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牵头) 市发展和改革局	(1)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建立电力设施保护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2)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全市电力运行管理,开展电力行政执法。	(1)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宣传； (2) 维护电力项目建设施工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四、平安法治 (6项)</b>				
18	开展社会治安公众安全感测评工作。	市委政法委	( 1 ) 组织开展好社会治安公众安全感测评； ( 2 ) 客观、公正开展社会治安公众安全感测评分析并通报群众反映涉社会治安的意见建议。	( 1 ) 开展社会治安公众感测评宣传和走访工作； ( 2 ) 做好涉本辖区群众反映的涉社会治安的意见建议整改工作。
19	做好肇事肇祸风险人员管控工作。	市委政法委 (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 1 ) 市委政法委负责牵头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单位）之间的工作沟通与协调； ( 2 )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精神病防治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教育指导监护人履行监护管理责任；做好疑似患者的诊断复核和确诊登记在册患者的随访管理；及时对患者的危险性进行评估认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护奖励预算和发放工作； ( 3 ) 市公安局负责对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肇事肇祸行为进行处置，及时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者进行排查，协助送医。	( 1 ) 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肇事肇祸倾向人员的排查、登记、上报、监管服务等工作； ( 2 ) 督促精神障碍患者和有肇事肇祸倾向人员的监护人做好监护工作； ( 3 ) 推进监护人办理监护补助申请工作。
20	做好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校园安全监督管理，处置校园突发事件； ( 2 ) 市公安局负责校园周边交通、治安环境整治； ( 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1 ) 做好校园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 2 ) 开展校园周边商铺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小摊贩的劝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应急管理局	(1)市公安局负责统筹协调与指导监督，并制定公共安全专项预案；明确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乡镇的安保措施、重点人群管控、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业务指导和预案备案； (3)特殊时期、专项工作、大型活动由相关部门或活动举办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2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	(1)制定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 (2)督导地方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 (3)联合整治娱乐场所、酒店、网吧等易涉“黄赌毒”重点行业。	(1)做好基础防控与信息摸排； (2)做好群防群治与宣传教育。
23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市公安局主管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养犬登记、违法养犬查处、狂犬捕杀、流浪犬处置等；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诊疗等监督管理工作，设置并公布犬只免疫网点；监督指导动物诊疗机构发放免疫证明；监督收容场所、无害化处理机构开展犬只防疫工作； (3)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养犬违法行为，指导和监督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工作。	(1)发现流浪犬只向市公安局报告； (2)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五、乡村振兴 (13项)</b>				
24	开展农作物灾情管理、农业保险推广和临时性农业相关调查和统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气象局	<p>(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汇总、上报乡镇的农业灾情数据；开展农业抗灾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全市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示范与推广；开展临时性农业相关调查和统计；</p> <p>(2)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农业灾情预警工作。</p>	<p>(1) 灾情预警信息转发宣传；开展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外地入侵品种的清除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p> <p>(2) 做好农业灾情调查及数据统计、核实并上报；</p> <p>(3) 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和措施落实；</p> <p>(4) 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负责一般灾害的农业保险查勘定损工作；</p> <p>(5) 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p> <p>(6) 按要求摸底统计农业相关数据。</p>
25	开展农药、兽药、饲料的管理及畜禽防疫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4) 依法处置动物疫情。</p>	<p>(1) 做好农药、兽药、疫苗等物资发放工作；</p> <p>(2) 负责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p> <p>(3) 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做好农产品安全领域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全市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p> <p>(3)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4)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p> <p>(5)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p>	<p>(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p> <p>(2)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接受生产经营者委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残快速检测；</p> <p>(3)指导实施标准化生产、建立生产经营主体档案、指导依法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4)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执法监管、案件查处、追溯管理、应急处置工作。</p>
27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p>(1)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宣传工作，负责相关项目申报；</p> <p>(2)宣传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机器、新成果；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p>
28	开展新兴职业农民培养教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对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调查，择优遴选培训机构，对培训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和质量评价；</p> <p>(2)开展相应数据信息库管理和宣传，支持高素质农民创新创业。</p>	组织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等培训时，按要求精准推荐、选派培育学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帮扶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雨露计划”教育政策宣传; (2)审批申报“雨露计划”的学生名单; (3)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雨露计划”排查申报工作。
30	开展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改厕规划及改厕计划,建立健全农村改厕效果评价体系; (2)负责对新建厕所加强过程管理,对厕具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对问题厕所整改质量进行抽查; (3)负责农村改厕技术培训,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参与建设与管理。	(1)开展改厕工作宣传; (2)负责项目的实施及监管工作; (3)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4)负责资金申报相关工作。
31	落实惠民惠农政策,开展各项惠农补贴发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财政局	(1)市农业农村局复核各类惠民政策帮扶名单,确定帮扶对象; (2)市财政局负责发放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资金。	(1)负责各项惠农补贴如庭院经济奖补、受灾补助等政策的宣传; (2)负责各项惠农补贴摸排、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初审工作; (3)整理各项惠农资金文件资料、核实真实资金数据,督促惠农资金发放的公开公示、惠农系统日常录入、异常修复及账户的更新。
32	发放涉农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涉农补贴审核、发放; (2)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审核、发放。	(1)指导村级采集、核查、公示涉农补贴人员信息并汇总上报、录入阳光审批系统并初审上报; (2)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审核农户新购农机及资料并录入农机补贴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负责水稻育秧等享受补贴的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审核项目服务主体; (2)分配项目任务; (3)监督项目实施; (4)开展验收抽核; (5)拨付项目资金; (6)建立县级服务主体名录库。	(1)负责摸底、上报服务主体相关信息，并确定当年度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 (2)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跟踪检查; (3)参与验收和抽核工作; (4)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
34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抛荒治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储备入库、规划编制、组织申报;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采购与招投标、施工管理、工程监理; (3)负责项目计划管理、项目验收、监督评价; (4)指导抛荒耕地治理，分类施策。	(1)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项目申报等工作; (2)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负责项目建后管护; (4)开展抛荒耕地和大棚房排查整治，组织村组开展复耕复种。
35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审批;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资料的初审和上报。
36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方案并指导落实; (2)负责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审核批准工作。	(1)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内容; (2)做好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宣传、通知传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六、社会管理 ( 7项 )</b>				
37	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等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	<p>( 1 ) 按相关规定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等进行承接、转办；</p> <p>( 2 ) 督促承办的相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p> <p>( 3 ) 及时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反馈给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p>	<p>( 1 ) 对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等进行承办、处置、落实；</p> <p>( 2 ) 及时把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社情民意的办理情况反馈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p>
38	开展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及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p>( 1 )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全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p> <p>( 2 ) 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易地扶贫搬迁人口的教育、住房保障、饮水、医疗卫生等后续扶持工作；</p> <p>( 3 ) 市民政局负责易地搬迁对象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工作；</p> <p>( 4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工作；</p> <p>( 5 )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易地搬迁人口防返贫监测、发展产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工作。</p>	<p>( 1 ) 开展易地搬迁脱贫户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和帮扶工作；</p> <p>( 2 ) 宣传、落实就业、产业帮扶政策，促进易地搬迁群众产业帮扶政策落实和稳岗就业。</p>
39	开展解除强制戒毒出所吸毒人员的管控衔接工作。	市公安局	<p>( 1 ) 负责将出所名单通知到镇；</p> <p>( 2 ) 负责协调乡镇与强制戒毒所之间的工作衔接，督促乡镇做好“出所必接”工作。</p>	<p>( 1 ) 接到通知后，及时按要求到强戒所接回属于本户籍地管理的出所人员；</p> <p>( 2 ) 对接回的强戒出所人员，按规定进行管控。</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开展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p>(1)组织镇开展行政区划调整的材料核实、收集工作；</p> <p>(2)研究讨论本地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方案，报市人民政府进行审批；</p> <p>(3)联合相邻县市开展界桩分工管理；</p> <p>(4)指导镇做好地名管理工作，审核镇提出的地名意见。</p>	<p>(1)收集核实行政区划相关材料并上报；</p> <p>(2)开展地名管理工作，提出地名命名更改意见，上报审核，根据市人民政府审批结果，设置地名标识牌。</p>
41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市司法局	<p>(1)组织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社会工作等专业知识或者实践经验的社会工作者，开展调查了解、实地查访、心理矫治、救助帮扶、社会关系修复等社区矫正工作；</p> <p>(2)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登记接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终止；</p> <p>(3)开展对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等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p>	<p>(1)参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落实矫正方案；</p> <p>(2)开展入(解)矫宣告；</p> <p>(3)开展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和实地查访；</p> <p>(4)按权限审核(批)外出请假、迁居、执行地变更等申请；</p> <p>(5)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教育学习、公益活动等工作；</p> <p>(6)指导基层组织引导社会力量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教育帮扶。</p>
42	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 市财政局	<p>(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公益岗位数量；督导各镇(街道)做好公益岗位信息发布、申报、审核并公示；</p> <p>(2)市财政局按政策管理和拨付资金。</p>	<p>(1)做好公益岗位信息发布、申报、审核并公示；</p> <p>(2)摸排和上报乡村公益性岗位发放名单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p>(1)市水利局按权限做好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确定工作；督促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做好运行维护工作；督促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督促组织自来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管道的配套；督促供水单位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取水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p> <p>(2)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对饮用水源的水质进行监测。</p>	<p>(1)承担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责任，参与市级农村饮水工程排查和运行维护工作；</p> <p>(2)张贴饮水安全明白卡和饮水安全监督电话卡；做好用水台账，计算好用水量；</p> <p>(3)加强对农村饮水水源地的保护，确保水源地的水质符合安全标准。</p>
<b>七、民族宗教 (1项)</b>				
44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	<p>(1)负责开展宗教治理专题培训、基础信息调查、排查工作；</p> <p>(2)负责宗教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工作；</p> <p>(3)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进行处置；</p> <p>(4)管理宗教教职员；</p> <p>(5)对非法宗教活动进行认定，依法处置非法宗教活动。</p>	<p>(1)学习、宣传、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p> <p>(2)做好辖区宗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定期排查消防、建筑、食品卫生等方面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p> <p>(3)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宗教人员服务管理，化解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p> <p>(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p> <p>(5)及时排查、制止并协助上级部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防止向未成年人传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八、社会保障 (13项)</b>				
45	开展孤儿助学和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牵头) 市教育体育局	(1)市民政局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及孤儿助学金的发放; (2)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对象及孤儿助学金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1)负责受理孤儿助学金的申请及初审; (2)查验、核实和取消保障申报。
46	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审批、核查和监督指导工作。	参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等社会救助工作,将其送至救助机构。
47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做好关爱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做好项目的申报、审定及公示工作; (2)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 (3)指导镇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4)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1)宣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有关政策,受理适老化改造项目的申报,参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项目实施; (2)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建设,开展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老年人权益; (3)负责9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税务局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件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3)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6)市审计局做好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7)市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按要求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2)落实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报审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49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试点退费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牵头) 市财政局	(1)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镇(街道)申请名单,核实档案,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将拨款指标提报市财政局,对不符合条件的结果和理由一并反馈给乡镇； (2)市财政局按政策规定管理和拨付资金。	(1)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试点退费对象名单,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核实申请人档案年龄、工龄等信息； (3)填报相关表格,并组织退休干部签字,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 (4)做好协调工作。
50	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领取资格稽核认证,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2)负责开展社会保险稽核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履行整改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基金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移送； (3)负责对各险种业务经办和待遇支付进行监督控制、分类处理； (4)负责对业务运行及内控情况定期撰写内控审计分析报告。	(1)做好政策宣传； (2)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丧失待遇领取资格情况,及时上报上级部门暂停待遇支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及平台信息录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制定；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管理； (3)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审核、发放。	负责受理、初审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落实相关补贴平台信息录入。
52	开展库区移民信息采集、就业培训和后扶项目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1)实施大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2)指导、督促、复核、汇总移民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发放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1)负责库区移民直补人口动态管理； (2)做好扶持项目前期勘查、申报、实施监督及初步验收工作； (3)做好库区移民培训宣传发动、组织及资料收集； (4)负责库区移民后期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拨付。
53	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老年乡村医生的身份和工作年限的认定工作，并做好政策解释宣传和思想疏导工作； (2)市公安局负责老年乡村医生的户籍认定、刑事犯罪记录审查工作； (3)市财政局负责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核算及筹措工作； (4)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的台账建立及发放工作。	(1)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老年乡村医生填报申请材料。
54	开展退役军人优抚抚恤补助对象认定及补贴发放工作，办理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核退役军人优抚抚恤补助对象申报材料并上报； (2)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后续给付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并告知理由； (3)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1)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2)及时掌握并核实人员增减情况，协助资金发放； (3)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登记； (4)对未受理或未通过审核的，能及时反馈情况，并作出说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申请医疗救助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牵头)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	(1)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对符合医疗救助的人员按流程开展救助； (2)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分别负责对应医疗救助对象的初步认定。	(1)收集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相关材料，提交上级部门审核； (2)对符合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上级医保部门。
56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市总工会	(1)指导和组织各单位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审批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	(1)做好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困难职工填写申请帮扶材料； (3)收集困难职工申请帮扶材料，及时上报市总工会审批。
57	开展妇女“两癌”救助工作的筛查和申报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 (牵头) 市卫生健康局	(1)市妇女联合会组织开展“两癌”筛查政策宣传工作；核实“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填报患病妇女申报信息汇总表；对镇（街道）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做好“两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2)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妇女联合会制定“两癌”检查项目计划，组织开展“两癌”筛查。	(1)做好“两癌”筛查宣传发动工作； (2)收集汇总“两癌”救助申报对象名单，对申请“两癌”救助资金信息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九、自然资源 (10项)</b>				
58	做好矿产资源巡查及上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对勘探开采矿产资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2) 对发现或接到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认定；</p> <p>(3) 确认违法行为后，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查处。</p>	<p>(1) 开展日常巡查，接受投诉举报，参与调查取证；</p> <p>(2)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59	开展自然资源卫片监测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2) 发现或接到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下发违法图斑；</p> <p>(3)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初步核实自然资源卫片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60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后备资源调查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p> <p>(2) 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项规划与方案，规范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标准；</p> <p>(3) 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运作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p>	<p>(1) 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的宣传；</p> <p>(2) 参与土地开发整理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施工、验收等工作；</p> <p>(3) 履行新增耕地主体责任，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确保移交管护的新增耕地按要求种植。</p>
61	开展切坡建房管理防控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p>(1) 建立居民切坡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简易评估制度；</p> <p>(2) 做好村民建房选址审批，严控切坡建房；</p> <p>(3) 指导切坡建房户落实防护措施。</p>	<p>(1) 组织对切坡建房户进行摸排上报；</p> <p>(2) 指导切坡建房户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确保建房安全；</p> <p>(3) 对已在册切坡建房户进行巡查，实行网格化管理，强化切坡建房风险管控。</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落实征地拆迁政策,做好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为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2)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征地拆迁政策,签订协议,及时拨付资金。	(1)参与调查征地红线内土地权利人的基本信息,调查土地权属、性质、类型、期限等; (2)根据调查结果,组织、协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协议。
63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与提升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壤改良培肥、科学施肥、面源污染物回收、节水农业、耕地质量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资源调查、肥料信息调查等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	(1)推进冬种绿肥宣传、沟通协调工作; (2)做好科学施肥宣传工作; (3)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协助业务单位实地采样、入户走访,填写调查报告。
64	做好林业采伐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2)组织开展伐区调查设计、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 (3)建立林木采伐管理档案,统计和上报林木采伐相关数据;对镇林业工作进行指导和培训。	(1)向村民普及林木采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 (2)对林木采伐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开展林木采伐巡查,制止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 (4)建立和管理林木采伐的相关档案资料。
65	开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生态护林员选聘方案; (2)核发护林员劳动报酬。	(1)组织生态护林员选聘培训; (2)落实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督等具体工作; (3)及时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做好商品林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	(1) 制定年度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 负责商品林设计和采伐审批。	实施商品林进行年度检查验收，开展商品林管护和管护补助到户公示，上报验收材料。
67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事后监管工作。	市林业局	(1) 建立健全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事后监管机制； (2) 组织各有关部门、镇对依法取得项目用林地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巡查； (3) 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毁坏林地违法行为。	(1) 开展林地现场巡查； (2) 发现违规占用和毁坏林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 发现未按规定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等情况及时反馈给林业部门。
<b>十、生态环保 (13项)</b>				
68	开展农村污水管网改造和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全市农村污水管网改造和治理的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农村污水管网改造和治理项目的立项审批、方案审查工作；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技术指导，解决农村污水管网设计、施工、运维中的技术难题，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共同对未正常运行的设施设备督促运维单位开展运行维护工作； (4)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1) 开展项目摸排、项目申报及项目资金申请工作； (2) 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协调工作； (3) 负责自主实施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资金拨付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4) 负责自主运维的基础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开展禁捕禁钓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市禁捕禁钓管理细则,明确禁钓区范围、禁钓期、垂钓工具限制等具体要求,为镇执法提供依据; (2)对重大非法捕捞案件进行督办或直接查处,指导镇规范执法流程和证据固定。	(1)组织综合执法队、网格员开展常态化巡查,对禁钓区违规垂钓行为进行劝导; (2)在重点水域设置警示牌,通过发放资料、案例宣讲等方式普及禁捕禁钓政策; (3)为联合执法行动提供场地、人员等支持。
70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秸秆禁焚烧和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3)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施工工作。
71	开展林木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	市林业局	(1)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防治预案; (2)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3)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除治。	(1)开展林木病虫害的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实地调查和病虫害除治工作。
72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工作。	市林业局	(1)制定野生动物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划定禁猎区、禁猎期,发布重点保护物种名录; (2)做好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工作; (3)查处非法猎捕、贩卖、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案件; (4)核发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等行政许可,建立野生动物救助档案数据库; (5)统筹生态补偿资金,对因野生动物致害的农户发放补偿金。	(1)组织村级网格员、护林员定期巡查山林、湿地等重点区域,发现非法猎捕、贩卖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2)通过村广播、宣传栏普及动物保护法,教育群众禁止使用电击、投毒等非法捕猎手段; (3)协调处理野生动物损毁农作物、家禽家畜事件,核实损失后申请上级补偿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做好污染事件处置; (2)市自然资源局协同落实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领域土壤污染防治,牵头落实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 (4)市林业局负责林地土壤污染防治,牵头落实林地的安全利用。	(1)加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4	开展大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1)负责大气、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查处大气、噪声污染违法行为; (4)对大气、噪声污染纠纷或投诉进行调查协调处置。	(1)加强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75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1)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利用的监督管理; (3)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违法行为; (4)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纠纷或投诉进行调查协调处置。	(1)开展政策宣讲工作; (2)开展固废污染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制止、查处倾倒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3)发现倾倒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p>(1)统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建设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及协调运营维护部门对环境质量监测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p> <p>(2)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p> <p>(3)开展空气环境、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监测;</p> <p>(4)发布环境质量报告。</p>	<p>(1)参与环境监测站点选址工作,做好监测站点用地协调工作;</p> <p>(2)发现影响环境监测站点监测数据准确性的行为,及时上报。</p>
77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做好畜禽禁养和退养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	<p>(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管理和指导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环保台账;负责畜禽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加强监管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负责牵头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定工作。</p>	<p>(1)按照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p> <p>(2)指导并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环保台账,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备案;</p> <p>(3)开展禁养区内禁养宣传、摸底和巡查;</p> <p>(4)发现违规养殖破坏环境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78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牵头) 市水利局	<p>(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监督检查,对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环境违法事件进行行政处罚;</p> <p>(2)市水利局对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有违法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p>	<p>(1)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周边保护巡查,发现有影响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及时制止;</p> <p>(2)发现水源地保护区内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牵头) 市应急管理局	(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2)市应急管理局调配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做好群众思想安抚、疏散等应对工作； (2)做好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3)参与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调配应急物资。
80	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方案编制；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违法排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1)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宣讲，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定期组织对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排查，根据不同情况开展整治，对难以整改的案例进行上报； (3)强化污染防治，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的管理； (4)参与黑臭水体公众评议等社会调查工作。
<b>十一、城乡建设(8项)</b>				
81	开展违建墓地、豪华墓、“活人墓”等专项整治行动。	市民政局	落实殡葬改革政策，制定违建墓地、豪华墓、“活人墓”等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1)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讲和专项整治行动； (2)加强基层文明丧葬宣传推广，树立绿色环保风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开展违法建设处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存量违建、新增违建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完成相关的法律处罚流程,确定处罚结果; (2)市自然资源局制定有关强制处罚措施方案及执法和整改; (3)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建成区违法建筑物进行处罚。	(1)开展案件调查取证,送达相关文书; (2)做好整改工作。
83	开展无证“唯一住宅”调查登记,做好征拆补偿安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未经登记建筑进行调查、认定,核查无证“唯一住宅”的土地权属、规划许可及用地性质,出具土地合法性认定意见; (2)按照征拆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1)实施实地核查,出具唯一住宅证明; (2)做好补偿安置工作。
84	开展临时建筑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受理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申请并审核批准; (2)做好权限内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	(1)收集公共场所建造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报市自然资源局; (2)收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申请材料,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并报市自然资源局。
85	开展建设项目用地征拆协调、违规建房的监管执法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违法线索的监督管理工作;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日常监督检查或举报投诉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审查核实;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建设项目用地征拆和遗留问题协调工作; (4)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建成区违法建筑行为进行处罚立案调查和权利告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公示执法文书、对逾期未改正的建筑实施拆除。	(1)实施房屋建设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参与征地拆迁范围划定; (3)会同市直部门处理遗留问题; (4)开展巡查和违法线索摸排; (5)发现农村居民未取得批准占用土地建房、超面积(含加盖)建房行为及时劝告,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定市级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p> <p>(2)指导开展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农房建设管理和农村危房改造业务培训等工作;</p> <p>(3)加强质量安全检查和技术指导服务,做好竣工验收抽查和审核;</p> <p>(4)负责补助资金拨付,规范资金使用管理。</p>	<p>(1)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p> <p>(2)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p> <p>(3)督促村(居)民开展危房改造实施;</p> <p>(4)参与危房改造项目验收,申报危房改造资金。</p>
87	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消防救援临湘大队	<p>(1)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面核查自建房排查录入信息情况,复核排查摸底和初步判定信息;负责开展有安全隐患自建房的整治销号工作;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协调联动机制,指导和支持镇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p> <p>(2)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用地、规划、经营等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p> <p>(3)岳阳市消防救援临湘大队负责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p>	<p>(1)实施自建房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工作;</p> <p>(2)会同市直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未落实销号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并做好整改工作;</p> <p>(3)对鉴定为C、D级等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该拆除的依法拆除。</p>
88	落实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协调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及改造技术标准,明确资金分配比例;</p> <p>(2)审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方案;</p> <p>(3)统筹专项改造资金拨付,定期审计监督资金使用;</p> <p>(4)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改造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评估;</p> <p>(5)提供改造技术指导手册,组织开展加装电梯、智慧安防等专项培训;</p> <p>(6)协调供水、供电、燃气等专营单位管线改造。</p>	<p>(1)普查老旧小区底数;</p> <p>(2)组织社区、业委会、居民代表召开改造议事会,公示设计方案并征集意见;</p> <p>(3)协调临时水电供应及垃圾清运。</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十二、交通运输 (1项)</b>				
89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	市公安局 (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	(1)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道路安全宣传、交通劝导站维护、“一盔一带”行动、交通事故处置等工作；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道路隐患排查、道路亡人事故整改等工作。	(1)开展道路安全宣传、劝导； (2)负责乡道、村道隐患排查及督促整改工作。
<b>十三、文化和旅游 (4项)</b>				
90	开展旅游品牌建设，发展全域旅游。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负责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旅游产业发展与宣传，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1)开展文旅品牌申报前期的摸底调查和申报材料的收集整理； (2)开展旅游业态、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91	开展讲座培训、文化展览、文化下乡等文化宣传活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1)制定文化宣传活动计划； (2)指导非遗保护传承； (3)监管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4)统筹文化资源开发。	(1)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文化宣传活动； (2)负责活动场地布置及安保工作。
92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文物保护、文物安全工作，对实施破坏文物等有关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古墓、文物等巡查维护活动； (3)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牵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古树名木安全工作，对实施影响古树名木安全有关违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巡护辖区内古树名木； (3)发现案件线索及时上报。
<b>十四、卫生健康 (4项)</b>				
94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与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 (2)负责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 (3)组建、培训应急机动队伍和医疗急救队伍，落实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 (4)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控制措施以及监督措施的落实； (5)开展健康宣传，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	(1)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的相关知识； (2)组织所在地单位和个人参与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3)会同市直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病人或者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工作； (4)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工作。
95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1)统筹协调全市传染病防治工作； (2)制定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3)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牵头) 市红十字会	(1) 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献血工作的宣传教育; (3) 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1)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 组织动员群众献血。
97	开展生育健康服务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牵头) 市妇女联合会	(1)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推动卫生健康和人口优生优育工作; (2) 市妇女联合会负责组织开展孕前优生遗传检测工作。	(1) 宣传人口理论政策,传播卫生和生殖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合法权益; (2) 会同市直部门开展孕前检查和生产生育服务。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 (8项)

98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市政府办 (牵头)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岳阳市消防救援临湘大队	(1) 市政府办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和演练活动;指导和监督灾区的应急救援协调、应急救灾物资供应,应急灾后处置; (3)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开展地质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4) 岳阳市消防救援临湘大队负责自然灾害的现场处置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9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市水利局 (牵头)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市水利局负责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日常事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备汛检查、会商研判、预报预警、常规防汛物资储备调度与管理、培训演练(防汛抢险、山洪灾害)、水工程调度、保水供水调度、防汛抢险队伍力量安排、查险处险、技术支撑及专项预案等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工作检查督导、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编、应急救援队伍备勤、信息报送、生活和救援物资调度、应急救援救灾等工作;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4)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作。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防汛演练; (2) 负责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清点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 组织开展巡堤查险,低洼区域、易涝点、地灾点等隐患排查,督促做好防汛工作; (4)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巡堤查险、清基扫障、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救灾物资、救助经费,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0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住建局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日常督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做好指导、监督和协调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开展对烟花爆竹、成品油等非法生产行为的排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协调全市范围内打非治违(烟花爆竹、成品油等非法生产)的监管执法工作； (2)对相关部门上报的涉及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行为进行核实、处置。	(1)做好打非治违(烟花爆竹、成品油等非法生产)的排查工作； (2)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102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 岳阳市消防救援 临湘大队	(1)市应急管理局统筹管理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协调调配救援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行动；负责对日常监督检查或举报投诉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审查核实；负责立案调查取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做好执法文书公示工作； (2)岳阳市消防救援临湘大队开展灭火救援工作，组织进行指导培训。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3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林业局 (牵头) 市公安局 市应急管理局	(1)市林业局落实防火网格化管理、审批野外用火许可(农事用火等)，开展防火宣传月活动、维护防火监测系统； (2)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半专业扑火队培训、管理市级物资储备库、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 (3)市公安局依法打击故意纵火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引发森林火灾的责任人进行立案侦查，追究法律责任。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104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负责指导全市全域禁放工作； (2)负责城区全域禁放工作，行使城区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做好城区禁放范围内的日常巡查。	(1)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工作； (2)加强日常监督巡查工作，发现违规行为责令停止燃放，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3)做好春节、清明、中元节等重要时期劝导、值守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5	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 组织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3) 依法指导各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4) 审查燃气发展规划及燃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道燃气企业降压、暂停供气的备案工作；</p> <p>(5) 依法行使燃气安全的行政执法工作。</p>	<p>(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p> <p>(2) 对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燃气用户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参与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p>
<b>十六、市场监管 (1项)</b>				
106	做好农村群体聚餐备案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p> <p>(2)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p> <p>(3) 明确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与设施设备、食品采购和贮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基本要求，督促指导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p>	<p>(1)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p> <p>(2)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p> <p>(3) 督促、引导举办者、承办者做好食品安全等工作。</p>
<b>十七、综合政务 (1项)</b>				
107	开展党史、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编撰工作。	市委党史研究室	<p>(1)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镇编纂地方志书，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p> <p>(2) 拟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方案及承编安排，组织镇供稿，完成编纂并出版发行。</p>	<p>(1) 负责地方志、年鉴等资料征集；</p> <p>(2) 做好地方志、年鉴等初稿报送。</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十八、教育培训监管 (1项)</b>				
108	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牵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市教育体育局依法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并颁发许可证；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监管执法的组织协调，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执法；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并及时将所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各部门和镇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p> <p>(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营利性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监管、价格行为监督及联合执法查处工作。</p>	<p>(1)开展文体类校外培训机构初审、实地核验； (2)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及时上报违规学科培训行为； (3)安排人员定期走访、排查，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协助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p>

## 临湘市忠防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党的建设 ( 7项 )</b>		
1	开展党员积分管理工作。	收回并取消。
2	制作镇党委书记履行基层党建责任述职ppt。	收回并取消。
3	“学习强国” 平台考核管理。	收回并取消。
4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收回并取消。
5	报送涉政有害信息，建立并报送属地自媒体动态管理台账；报送网络舆情，并上传至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	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工作方式：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涉政有害信息报送及属地自媒体台账管理；市委网信办执行具体操作，包括信息筛查、台账更新及舆情上报。两部门共同监测网络舆情，通过湖南省互联网舆情报送研判系统平台完成数据上传与分析。
6	推广、使用湖南智慧人大网上人大代表联络站。	承接部门：市人大机关 工作方式：由市人大机关负责湖南智慧人大网上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宣传、推广和使用。
7	对乡镇(街道)“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收回并取消。
<b>二、经济发展 ( 8项 )</b>		
8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年平均收入超过20万元的考核；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承接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民间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及监督管理；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包括数据收集、审核和上报。同时监测分析投资运行情况，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
10	不良贷款清收考核。	收回并取消。
11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与银行机构对接，监测掌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提示风险，合力解决突出问题，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12	支持基层供销社承接农业社会化服务。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联社负责支持农民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技术推广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3	对乡镇（街道）招商前置项目加分、新引进重大项目当年开工、投产加分、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和10亿元以上项目加分、上两个年度项目履约开工率、净增外资市场主体加分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14	家门口就业新增企业、市场主体及家庭作坊、闲置资产登记上报。	收回并取消。
15	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示范推广，指导应用培训；制定推广计划并监督实施，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同时收集反馈信息，评估推广效果。
<b>三、民生服务（3项）</b>		
16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核实并出具居民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的证明；提供常住人口登记信息证明；依据户籍档案出具亲属关系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不动产继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初审。	<p>承接部门：市公安局</p> <p>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公证书等）进行初步核查，确保材料真实有效，依据户籍档案或公证材料，初步确认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p>
1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p>承接部门：市民政局</p> <p>工作方式：由市民政局负责收集整理婚姻登记档案，提供查询证明服务，并出具婚姻关系证明。</p>

#### 四、平安法治（15项）

19	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	收回并取消。
20	对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达到100%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21	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22	对乡镇（街道）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收回并取消。
23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24	组织开展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学习。	<p>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p> <p>工作方式：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开展禁毒教育，落实分年级教学计划，学校每学期需开展不少于2课时的禁毒专题教育，并纳入教学考核。</p>
25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p>承接部门：市公安局</p> <p>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开展线索摸排和案件侦查工作，坚持全链条打击，深挖犯罪根源，斩断利益链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并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2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收回并取消。
2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在农村道路设卡检查，扣留无牌无证车辆，依法处罚驾驶人；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取缔非法改装、拼装车辆的维修点及销售门店。
29	生活污水毒情检测，毒品滥用情况监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市公安局负责定期采集生活污水样本进行毒品成分检测，分析区域毒情态势；建立毒品滥用监测预警机制，汇总涉毒案件数据评估滥用趋势。
30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	收回并取消。
31	对乡镇（街道）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	收回并取消。
32	对乡镇（街道）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街道）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33	对乡镇（街道）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收回并取消。
<b>五、乡村振兴（10项）</b>		
34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市水利局负责依法认定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及设备，组织强制拆除工作；监督拆除过程确保符合防洪安全及生态保护要求。相关执法情况需建档备案并通报属地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标准，组织基层开展入户调查核实工作；汇总分析收入数据，建立动态监测台账，为防返贫决策提供依据。
3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等部门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打捞、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和溯源调查。
3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严格的检疫，以防止动物疫病传播，通过检疫证明、无害化处理或销毁不合格产品等措施，确保进入市场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动物疫病监测，获取有关疫情的详细信息，为疫情的防控和决策提供依据。
3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审核，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进行核发，并加强对取得合格证场所的监督检查。
40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兽医，由兽医对屠宰的生猪实施检疫。
4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进行处罚，并责令屠宰厂（场）停业整顿，直至其达到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4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规定对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货主，将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规定对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进行处罚。对于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行为, 将吊销相关人员的从业资质, 禁止其继续从事肉品品质检验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b>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b>		
44	对于移风易俗入户签订承诺书和建立台账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b>七、社会管理(1项)</b>		
45	对乡镇(街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者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收回并取消。
<b>八、民族宗教(2项)</b>		
46	宗教教职员备案和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承接部门: 市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 由市委统战部负责审核宗教教职员资格并办理备案登记, 建立动态管理档案; 组织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确保教职员掌握最新法规要求。
47	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处置。	承接部门: 市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 由市委统战部负责认定宗教场所违法建设行为, 协调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或强制拆除; 监督处置过程确保符合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要求。
<b>九、社会保障(14项)</b>		
48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承接部门: 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市民政局负责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 及时与受助人员的家属以及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该地的公安、民政部门取得联系, 核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方式、周期和日期；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推动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或克扣。
5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技能培训政策、组织失业人员和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5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建立创业实体信息库、监测创业带动就业情况，定期收集分析劳动力市场务工数据，动态掌握就业形势。
52	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办理。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线下社保卡服务窗口和线上服务平台办理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业务。
53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54	负责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收缴任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做好保费征缴工作。
55	负责村（社区）卫生室分布情况核实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制订村卫生室的设置规划，做好村卫生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56	开展慢特病死亡信息排查，慢特病待遇到期 信息通知。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开展慢特病死亡信息排查；市医疗保障负责慢特病待遇到期信息通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58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59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收回并取消。
60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承接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补助资格审核、核定补助标准及通过财政“一卡通”等渠道及时拨付资金。
61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承接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市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和拨付。

#### 十、自然资源（17项）

62	田长制、河长制、林长制等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	收回并取消。
63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上级重点项目建设中非法占用土地图斑进行核查认定，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64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审核补偿资金发放条件，拨付征拆补偿资金。
6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巡查、举报机制，利用科技手段监测，对发现违法采砂的行为进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认定、下达拆除复垦等整改规定。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破坏耕地耕作层行为认定，组织耕地质量鉴定，指导实施土壤改良。
6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排查计划与方案，通过专业排查与群测群防结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制定对应治理措施。
6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储备国有土地进行全面清查，开展土地平整、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69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调查、调解单位之间的林地权属的争议，并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市人民政府裁决。市林业局负责调查、调解、处理单位之间的林木权属争议。
70	污染耕地整治。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污染耕地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实施土壤改良、种植结构调整等安全利用措施，定期开展耕地质量监测。
71	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划定功能分区并制定保护措施，统筹推进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日常监管，查处破坏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建立巡护监测体系，协调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保障保护地可持续运营。
72	对森林督查图斑整改工作考核。	收回并取消。
7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负责审核林木采伐申请材料，核实采伐地点、树种和蓄积量，对符合条件的核发采伐许可证。
74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负责监督森林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森林资源的修复、利用、更新等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补种树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7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 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对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确定责任主体与范围，制定工作标准，合理测算所需费用，按照作业设计方案施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7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市林业局依法负责公益林的日常管护、监督检查及生态补偿落实。

## 十一、生态环保（8项）

79	开展非法洗砂涉砂打非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无证开采、破坏山体采砂、洗砂等违法行为，查封涉案设备，追缴违法所得，并责令恢复地貌。
80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废弃矿山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督促责任主体按照修复方案进行生态修复，制定复后期管护制度，并进行定期监测。
81	对落实“十年禁渔”工作任务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82	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对使用违规钓具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对使用违规钓具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8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建立物种名录和数据库，监测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动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禁渔禁钓区域巡查执法，依法查处非法捕捞、垂钓行为；建立执法台账并定期汇总上报监管数据。执法过程需全程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备查。
85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管、处罚。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工作方式：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监督畜禽养殖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违规排放、污染环境的行为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治或关闭。
86	断面水质监测并考核。	承接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工作方式：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对水体断面开展定期水质监测，制定未达标的断面水体污染防治整改措施。

## 十二、城乡建设（3项）

8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并督促整改落实。
88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危房改造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验收；建立改造台账并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
89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农村住房安全评定并建立隐患房屋档案。

## 十三、交通运输（5项）

90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承接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校车使用许可审批及学校安全教育；市公安局负责校车驾驶员资格审核及道路执法检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校车技术状况检测及运输行为监管。三部门联合建立校车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并开展专项整治。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由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发现违法行为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制止并处罚。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核定载质量的由市公安局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92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国、省、县道沿线运输车辆抛洒物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违规行为。
93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收回并取消。
94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要求，不再要求镇开展此项工作。

####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95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排查整治工作；依法查处违规安装使用行为并没收非法设备。排查结果需建立台账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处置。
96	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管护。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行监管和维护管理；制定管护标准并组织检查考核。定期通报设施运行状况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97	承办、主办各类文化旅游活动。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工作方式：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策划组织各类文化旅游活动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活动场地、安全等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十五、卫生健康 (3项)</b>		
98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产前筛查工作；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并指导正确使用。
99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市卫生健康局组织相关机构和专业人员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100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收回并取消。
<b>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 (7项)</b>		
101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02	对瞒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瞒报、谎报、迟报事故行为，追究相关责任；对不组织抢救、擅离职守或逃匿的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10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监管与执法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确保符合安全标准；依法查处违规生产、储存、销售行为。
10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监督企业依法制定、修订和报备应急预案，确保预案合规有效。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备案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对未开展年度应急演练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不含居民自建房)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岳阳市消防救援临湘大队 工作方式: 由岳阳市消防救援临湘大队负责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审批,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场所依法不予许可, 确保安全达标。
10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岳阳市消防救援临湘大队 工作方式: 由岳阳市消防救援临湘大队负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 监督微型消防站的设施配备和日常管理, 确保其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 十七、市场监管(5项)

108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和责任认定, 并依法对责任单位或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10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定期对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开展安全检查, 确保设备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同时, 依法查处电梯安全违法行为, 督促整改隐患。
110	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无证充装、超期未检气瓶充装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并监督整改安全隐患。
111	办理个人工商户变更为企业。	承接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按审批流程办理个人工商户变更为企业, 监督落实转型后企业合规经营, 确保优惠政策执行到位。
112	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知识产权工作单项考核。	收回并取消。

#### 十八、综合政务(2项)

113	湘易办APP推广。	收回并取消。
114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收回并取消。